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下午2: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翠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5-001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公司净利润为-9,031.12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8,497.36万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282.13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定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过程控制、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股权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李永和、李燕、谭立离职导致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以购买价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3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131.13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